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859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184.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D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SDF2018349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SDF2018349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资产管理合同争议
诉讼/仲裁的标的	约 5214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尚无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司于6月26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上国仲”）的通知，获知该会于2018年6月25日受理了案号为SDF2018349的石狮农商银行的仲裁申请，案件涉及标的金额约5214万元。

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我司已通过采购流程聘请律所，正在沟通确定仲裁策略及应对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